附件

汕头市濠江区加快产业发展若干优惠政策固定资产投资奖奖励资金申报管理

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印发汕头市濠江区加快产业发展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汕濠办发电〔2020〕20号）的文件精神，为规范固定资产投资奖奖励资金申报实施，着力招引优质项目落地发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企业是指工商注册地、税收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濠江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核算法人资格的企业。

第三条 企业投资的供地项目需承诺10年内不迁离、不改变纳税关系，且需符合以下要求：

1、符合节能降耗要求，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平衡，生产工艺必须达到安全生产、消防、卫生等有关要求。

2、项目投资强度需达到350万元/亩以上，达产后年亩均产值需达到600万元以上，年亩均税收达到35万元以上。

第四条 奖励资金纳入区级年度财政预算。

1. 申报范围和要求

第五条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奖奖励资金项目申报主管业务部门由区招商服务局负责，若部门职能有变化则随职能变化调整。

第六条 企业申报固定资产投资奖奖励资金的项目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属2020年9月21日后通过网上公开招拍挂竞得濠江区国有建设用地的项目，以企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间为准；

（2）对应《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优先发展产业的通知》（粤发改产业函〔2019〕397号）产业目录的优先发展产业或《汕头经济特区现代产业目录（2018年本）》（汕府〔2018〕78号）产业目录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已享受优惠地价项目除外）；

（3）先进制造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成本）需达到3亿元以上，现代服务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成本）需达到2亿元以上。

第七条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标准：比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三个月开工的，可按照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奖励，项目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含）以下部分按3%给予奖励，1亿元至3亿元（含）部分按2%给予奖励，3亿元以上部分按1%给予奖励；比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时间提前半年开工的，可按照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奖励，项目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含）以下部分按5%给予奖励，1亿元至3亿元（含）部分按3%给予奖励，3亿元以上部分按2%给予奖励。

第八条 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第九条 奖励资金分阶段实施：在项目开工时奖励30%，完成工程量50%时奖励40%，竣工投产后再奖励30%。

第十条 企业申报固定资产投资奖励资金提交材料应包括：

（1）企业营业执照汕头市濠江区加快产业发展若干优惠政策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1），一式四份；

（2）申报企业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项目立项审批依据；

（4）项目所在企业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企业申报固定资产投资奖第一阶段奖励以企业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时间及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时间，计算项目提前开工时间，以建设工程和设备购置立项备案投资额计算项目第一阶段奖励资金金额；

（6）企业申报固定资产投资奖第二阶段奖励以企业提供完成工程报建建筑面积50%的佐证材料，按建设工程和设备购置立项备案投资额计算项目第二阶段奖励资金金额；

（7）企业申报固定资产投资奖第三阶段奖励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审计报告、建筑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支付工程款发票、设备采购发票复印件（原件核对），按实际确认固定资产投资额核算最终奖励资金，奖励资金多退少补。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十一条 企业填写《汕头市濠江区加快产业发展若干优惠政策固定资产投资奖奖励资金申请表》、备齐上述第十条要求的材料向区招商服务局申请奖励，区招商服务局受理后，汇集各部门意见，出具初步意见，拟定奖励企业名单和资金申请金额。

第十二条 初步意见报区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通过的拟奖励名单及奖励金额经濠江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区政府批准，区政府批准后由区招商服务局向区财政局申请奖励资金。

第四章 预算编制和执行

第十三条 区招商服务局编列区级年度部门预算，并制定奖励资金分配方案，按规定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

第十四条 奖励资金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调整、调剂。确需调整、调剂的，按规定报批。

第五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预算年度终了后，区招商服务局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并报区财政局备案。区财政局视情况进行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政策调整、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区招商服务局切实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牵头负责资金使用进度及安全、绩效、配合做好审计，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十六条 已获得固定资产投资奖励资金的企业，若财政贡献量未达到约定标准的，由区招商服务局进行跟踪核实并追回已获得的奖励。

若企业采取欺骗手段获得奖励，或发生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等重大责任事故，将由区招商服务局追回已获得的奖励。构成失信行为的，纳入失信企业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区招商服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0日止。有效期届满，经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施行的根据评估情况重新修订。在有效期届满前已具备奖励申报条件或已申报但未全额落实奖励资金的，可延续适用上述奖励政策。

附件：汕头市濠江区加快产业发展若干优惠政策固定资产投资奖奖励资金申请表

汕头市濠江区加快产业发展若干优惠政策

固定资产投资奖奖励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信息 | 项目名称 |  | 项目所在企业 |  |
| 项目类型 | □制造业 □服务业  | 是否供地 | □是 □非 |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成立日期 |  |
| 企业开户行 |  | 银行账号 |  |
| 项目概况 |  |
| 经办人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奖励金额 | 根据《关于印发汕头市濠江区加快产业发展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汕濠办发电〔2020〕20号），现申请项目奖励。 |
| 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小写：￥ |
| 企业申报承诺 |  本公司承诺申报奖励所填资料真实、有效，所提交资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弄虚作假行为；申报奖励所涉及年度未发生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等重大责任事故；自申报奖励资金之日起 年内不迁离濠江、不改变纳税关系。若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我公司将自愿接受取消奖励资金申请资格，按有关规定退还已获得的奖励资金，并承担相关行政、法律责任。法人代表人签章： 项目所在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发改部门意见 |  | 住建部门意见 |  |
| 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  | 园区办意见 |  |
| 招商服务部门意见 | 盖章 ：  年 月 日 |
| 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